

北京市普教资料选编

1949-1985

第11集

上

北京市教育局

试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选编的说明

本集所选资料系六十年代前期，北京市中小学生学习试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时的有关资料；干部、教师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的有关简报；教学和体育卫生工作的有关资料。

资料来源于北京市档案馆及北京市教育局的档案材料。

《当代中国的北京（普教资料）》

北京市教育局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三月

试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

目 录

六十年代前期学习试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 的通知、方案和讨论修改意见.....	1—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请尽速组织讨论全日制 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将意见送 部	1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2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20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中小学领导干部学习讨论中小 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的通知	34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试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的方案	35
北京市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的学校名单	37
北京市试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的学校名单	38
西城区部分中学党员领导干部在讨论“全日制中 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时在学校行政工作 和党的工作方面反映的几个问题	40
西城区小学非党校长学习讨论“全日制小学暂行 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的情况	43

中小学干部和教师学习讨论“ 全 日制中小学暂行 工作条例(草案)”时在中小学教育任务和培 养目标方面反映出的一些问题和看法	46
小学领导干部学习讨论“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 例(草案)”时提出来的一些问题	49
中央教育部领导同志参加部分中、小学讨论“条 例”时提出的一些意见	54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学习“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 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教育工 作几个问题的指示”和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 作条例草案的情况报告	59
北京市各小学对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的一些修改意见	67
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对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 意见和建议	78
薛局长在重点小学校长会上的发言记录(讨论试 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94
市委教育部张文松同志在中央宣传文教会议上的 发言	99
学习党的教育方针的总结、报告和简报	107—180
1964~1965学年度第一学期小学教育工作的 任务	107
第一实验小学关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几点 体会	116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一)	127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二)	130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三)	133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四)	136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五)	139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六)	141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七)	144
海淀区小学行政干部学习简报(八)	146
东城区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汇报(一)	150
东城区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汇报(二)	154
东城区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汇报(三)	159
东城区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汇报(四)	163
东城区中小学干部、教师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汇报(五)	166
北京市教育局向市委和中央教育部的报告—— 中小学干部、教师一年来学习教育方针的情况 报告	171
六十年代前期有关教学工作的通知、规定和报告	181—298
北京市教育局通知	181
附件：关于小学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补充	

规定(初稿)	182
附件:在小学语文教学中加强语文基本训练的措 施(初稿)	185
附件:关于改进小学算术教学的措施(初稿)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政治理论教学情况反映	193
附件:初一政治课代用教材一年来的使用情况	194
附件:初中学生学习社会发展史的成效	197
关于全日制中、小学领导教学的几条意见 (草案)	200
宣武区教育局关于小学校长深入教学第一线的情 况报告	204
关于北京市1962年教学竞赛情况的汇报	207
北京市教育局通知	211
关于在小学、中学、师范学校开展写字教学的意 见	212
教育部文件——关于加强中小学学生写字教学的 通知	216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写字教学的通知	219
教育部文件——关于当前中学教育工作的几点意 见	222
北京市教育局通知	227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控制和减轻中学学生学习负担 几点意见的通知	229
关于控制和减轻中学学生学习负担的几点意见	230

北京市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情况	232
城近郊区传达讨论万里同志报告情况	236
小学党员干部讨论张文松同志报告情况	244
部分中小小学校长关于学生、教师、干部负担问题 座谈会纪要	249
宣武区福州馆小学校长×××本学期的工作情况	253
关于城镇地区中小学劳逸结合的几项规定 (草稿)	258
执行科任课不考、五六年级语文只考作文的情况 和问题	262
关于教学改革的情况和问题	266
西城区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学工作的报告	272
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提高教学质量(摘录)	291
关于小学开展教学改革的几点意见	297
六十年代前期关于体育卫生工作的通知、报告和工 作意见	299—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关于保护学生视力的通知	299
关于改进中小学校卫生体育工作的意见(三稿)	302
教育情况第24号——在中小学中消灭沙眼、龋 齿和控制近视眼的发展,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 习惯	310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在中小学继续进行沙眼、龋齿	

和视力检治等工作的通知	312
北京市教育局通知	313
调整课桌椅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314
教学改革情况(第31号)——当前体育教学中 的少慢差费	317
北京市崇文区教育局关于中学、师范女学生月经 病防治工作的情况报告	319
共青团北京市委文件——共青团北京市委转发 “团市委卫生体育部关于在青少年中积极开展 体育活动的意见”	323
教育部文件——“寄发“教育厅(局)体育干部 座谈会纪要”	327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中央教育部“教育厅(局) 体育干部座谈会纪要”和我市体育工作意见的 通知	334
北京市教育局通知	337
团中央、教育部、体委关于在男少年中开展小足 球活动的联合通知	337
北京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录批公文	339
教育部、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中小学学 生健康状况和改进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报告	340
关于试行“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 (草案)”的联合通知	349
中小学校保护学生视力暂行办法(草案)	351

北京市教育局关于改进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通 知	355
改进中小学体育卫生工作的意见	356
本市中小学校学生视力情况	358
北京市 11 所中学 1964 年 9 月至 1965 年 9 月 学生近视眼患病率	359
北京市 16 所小学 1964 年 9 月至 1965 年 9 月 学生近视眼患病率	360
北京市 11 所中学 1964 年 9 月至 1965 年 9 月 学生近视眼发病率	361
北京市 16 所小学 1964 年 9 月至 1965 年 9 月 学生近视眼发病率	362
工作要点	363—389
关于城市中小学 1961 年和今后几年工作安排的 意见(初稿)	363
1962——1963 学年度北京市教育局中小学师 范工作要点	386
1964 年小教处工作要点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请尽速组织讨论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将意见送部。

（61）教普教董字第617号

北京、上海、江苏、浙江、陕西、吉林、黑龙江、湖南、河北、广东、四川、山西省、市教育厅、局：

现将草拟供讨论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寄去，请尽快组织若干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专、市、县教育行政干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同志研究讨论，并请省、市党委提意见。请将各方面的意见整理出书面材料送给我们。同时，还请你们按照省市的意见并参考各方面的意见修改出一份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一并于11月底以前航寄我部。

附件：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初稿）

1961年11月7日

（摘自市教育局中教科1961年档案《教育部关于组织讨论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报送意见的通知及下属单位对条例的意见》）

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

（本条例适用于全年有九个月
教学时间的全日制中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教学工作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第四章	生产劳动
第五章	体育卫生和生活管理
第六章	教 师
第七章	行政工作
第八章	党的工作和其他组织工作

第一章 总 则

一、全日制中学应该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

根据毛泽东同志提出的“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中学教育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劳动

后备力量，和为高一级学校培养合格的新生。

全日制中学学生的培养目标是：

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精神，具有共产主义道德，拥护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逐步培养学生的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观点。

使学生在小学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语文、数学、外国语等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一定的生产知识。

使学生的身心得到正常的发展，具有健康的体质，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劳动习惯。

二、全日制中学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进行教学。

全日制中学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要保持必要的稳定，以便教师积累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三、全日制中学必须以教学为主，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为学生毕业后就业和升学打好必要的文化基础。

必须妥善地安排教学、劳动、放假和社会活动的时间，保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四、教师担负着培养祖国新一代的光荣任务，必须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向着又红又专的方向努力。

必须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对知识分子的团结和教育工作。增进党员教师与非党教师、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的团结合作，热心帮助教师进行业务进修和思想改造，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服务。

教师应该受到尊敬和爱护。必须注意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逐步改善他们的生活待遇。

五、对中学生进行教育应该注意适合少年青年的特点，研究和改进教育方法，注意培养他们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学校要注意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争取校外文化教育机关、群众团体和学校附近的公社、农场、厂矿、企业以及其他机关团体的配合和协助，共同教育学生。

六、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办学的方针。教育行政部门应该积极地有步骤地帮助学校改善校舍和教学、体育、卫生、生活等方面的设备。加强学校的总务工作。

学校的布局要力求合理。每个学校的规模不宜过大。

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全日制中学的领导，注意在师生员工中进行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发展党员和团员，建立和健全党的组织和团的组织。

第二章 教学工作

八、为了贯彻以教学为主的原则，全日制中学必须保证全年有九个月的教学时间，一个月的劳动，两个月的寒暑假。必须按期完成教学计划。

农村全日制中学的劳动时间和假期，可以根据当地农事季节放农忙假；寒暑假和农忙假每年不得超过三次。要保证学生每年至少有一个月的休息时间。

全日制中学不得任意停课。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必须停课，要经专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报请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九、全日制初级中学设置语文、数学、外国语、政治、历史、

地理、生物、物理、化学、生产知识、体育、音乐、图画、劳动等课程。在没有设置外语课程的全日制初中，可增加生产知识课程的内容和教学时间。全日制高级中学设置语文、数学、外语、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劳动等课程。

为了更好地适应各类高等学校的需要，发展学生的志趣和才能，高中阶段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学校的师资、设备等条件，酌设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制图、历史文选、逻辑等选修课程。高中三年级学生，可以根据志愿和爱好，任选一门或者两门。选修课程不进行考试。

十、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任意修改；如果确有修改的必要，必须由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报教育部批准。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术研究机构、学者，也可以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写教科书。经过教育部审定，可以推荐全国采用。

各省、市、自治区除采用全国通用的教科书外，可以自编历史、地理、生物等课程的乡土教材，作为补充。教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以及有关部门应该编写和出版数学参考书和工具书，以利教学。

十一、全日制中学必须切实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

语文和数学是学习和从事工作的基本工具，必须用最大的努力，保证提高这两门课程的教学质量。

语文课应该使学生具有现代语文的阅读能力和写作能力，具有初步阅读文言文的能力；作文要力求文理通顺，用词确切，正确地

使用标点符号，字写得端正，不写错别字。

数学课应该使学生在初中学好代数和平面几何，在高中学好大代数、三角、立体几何和平面解析几何，正确地理解数学概念，巩固地掌握定理、公式，计算正确、熟练，能够进行综合运算。

外国语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的重要工具，应该大力加强外国语课的教学。应该根据师资条件，开设俄语课或者英语课。应该逐步做到高中毕业生具有初步阅读外文书籍的能力。

高级中学要注意改进物理、化学的教学。

十二、教学应该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必须重视书本知识的教学，也要适当地通过实验、实习、生产劳动、参观等活动，使学生得到一定的直接知识。

教师讲课，必须把课文内容讲解清楚。一般不要把语文、历史、地理等课程讲成政治课，也不要将语文课讲成文学课。

十三、教学必须根据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注意启发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不要把学生的接受能力估计得过低，不适当地放慢教学进度，降低教学要求；也不要把学生的接受能力估计得过高，使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要注意使学生切实掌握所学的知识 and 技能。

学习知识要靠日积月累，坚持不懈。在学校中不得搞突击教学和学习竞赛运动。

十四、对学生的学习应该有统一的要求，又要承认差别，因材施教。在加强班级教学的同时，要认真加强个别辅导。要注意发挥有特长的学生的才能，要耐心帮助学习较差的学生。

自习和作业主要依靠个人的刻苦钻研。不要组织学习互助组。

同学之间在学习上适当互助是可以的，但是应该出于自愿，不得勉强，以免影响个人的自学。

十五、课堂教学是教学的基本形式。教师必须钻研教材，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认真备课，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

教师要注意督促和指导学生学习。各科的作业应该统一安排。作业的分量应该适当，不使学生的学习负担过重。对作业的要求应该严格，学生应该独立做好作业，教师应该认真检查和批改作业。

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课外阅读和其他课外学习活动的指导，扩大学生的知识领域。

教师要研究和指导学生的学习方法，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十六、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该加强对教学研究工作的具体领导，总结教学经验，帮助教师提高业务水平。

教师备课以个人钻研为主。除教学内容应该按照教科书统一要求外，教学方法不应该强求一律。

十七、考查和考试主要是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督促学生复习功课，巩固所学的知识；同时便于研究和改进教学工作。必须注意平时考查，发现教学上有缺陷，要及时弥补。

学校应该严格执行升级、留级制度。

考试的次数不宜过多，不要因为考试而造成学生过分的紧张和劳累。

十八、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该根据需要和可能，充实图书、仪器、标本、挂图等设备，加强实验室、图书馆和阅览室的管理工作。对教师教学上必需的工具书和参考书，要设法解决。对现有的

图书、仪器、标本、挂图等设备应该充分利用和妥善保管。

第三章 思想政治教育

十九、必须对学生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

中学思想政治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教育学生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为人民服务；逐步对学生进行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的教育，培养学生的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革命意志，反对现代修正主义，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和其他反动思想的侵蚀，逐步树立工人阶级的世界观。

要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教育，进行加强国防观念的教育。

要教育学生热爱劳动，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升学和参加劳动，使他们懂得，在中学毕业以后，升学或者参加劳动同样是国家需要的，同样是光荣的。特别要加强对学进行为农业服务的教育。要使他们懂得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进一步克服轻视农业劳动的错误观点，树立从事社会主义农业建设是光荣事业的思想，准备在需要的时候参加农业生产或者农村工作。

二十、中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主要通过班主任工作，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的活动和政治课来进行。要加强对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少年先锋队的领导。要努力提高政治课的教学质量。

学校行政、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该适当地组织学生参加必要的社会活动，使学生受到实际的教育和锻炼。

教师应该注意在日常学习、生活中，培养学生努力学习、热爱